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工作文件

A37-WP/33  
LE/3  
3/6/10

大会第 37 届会议

法律委员会

议程项目 60：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本组织在法律领域的工作方案

(由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提交)

**执行摘要**

本文件提供了关于秘书处在法律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以及理事会关于法律事项方面的有关信息。向大会概要介绍自上届大会以来，关于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各项目的发展情况及所做的相关决定，包括各项目的优先排序方面的信息。

**行动：**请大会审议并确认第 3.4 段所载的经理事会批准的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F，因其涉及了在拟定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方面的发展情况、鼓励批准这些文书的措施、以及交存活动等方面的最新信息。
财务影响：	无需额外资源。
参考文件：	Doc 7669 号文件：《法律委员会》(组织章程 – 公约草案的批准程序 – 议事规则)

## 1. 引言

秘书处向大会每届常会都报告秘书处在法律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并向其介绍在大会前一届会议之后，就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各个项目所采取的相关决定。

## 2. 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法律局）目前在法律领域的活动

2.1 秘书处在法律领域的经常性职能，包括：向秘书长、国际民航组织其它局、各地区办事处和国际民航组织各成员国提供法律咨询和协助；为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大会、法律委员会、外交会议和其它会议提供研究、法律咨询和服务，包括起草文件；为国际民航组织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活动，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对国际民航组织负责保存的国际协议，履行相关职责；登记航空协定和安排；收集各国关于民用航空的法律和法规；起草各种报告，例如供《联合国法律年鉴》使用的材料；在联合上诉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上诉中代表秘书长；在可能涉及国际民航组织的其它诉讼中代表秘书长；与联合国及其它组织就法律问题进行合作；以及履行法律性质的其它相关职能。在此方面，本组织在 2009 年底，与联合国就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向新设立的联合国上诉法庭提出申诉达成了一项协议。该法庭是继承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实体，作为国际民航组织工作人员的二级上诉法庭。

2.2 法律局向理事会提供服务和咨询，内容涉及根据《芝加哥公约》第八十四条解决民航争端，以及根据该公约第五十四条第十四款提交给理事会的某些事项。

2.3 法律局在起草公约草案及研究可能会对国际民用航空产生影响的现有文书方面，与联合国及其它组织进行了合作。该局跟踪了联合国及其它国际组织关于航空法事项、或与本组织有关的其它事项的讨论和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继续在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CTITF）中，代表国际民航组织。反恐执行工作队是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5 年 7 月设立的部门，负责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全面协调和一致。

2.4 法律局向理事会治理工作组（政策）提供秘书处服务，该工作组负责处理与大会未来届会有关的问题、观察员参加法律委员会会议和法律委员会官员的选举事项、审查国际管理问题（芝加哥公约）、理事会席位的分配和大会官员的选举、国际民航组织汇编指南的增订、以及国际民航组织会议的分类等。它还向理事会效率工作组的观察员小组，就理事会观察员地位问题，提供秘书处的服务。

2.5 自大会上届会议以来，法律局已经在下列地点举办了国际民航组织区域法律研讨会：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利马、200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开罗和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巴黎。2009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仁川还举办了一次法律研讨会，由大韩民国政府主办。罗马尼亚政府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合作下，于 2010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在布加勒斯特举办了一次主题为“民航中的新挑战和新威胁”的航空法会议。2010 年 5 月 12 日和 13 日，国际民航组织在其曼谷的亚太地区办事处，就将于北京举行的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举办了一次区域法律研讨会。

### 3. 法律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3.1 根据法律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8 条，法律委员会经理事会批准，制定并保持总体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委员会自己提出的题目；此外还包括大会或理事会提出的任何题目。

3.2 大会第 36 届会议规定了法律委员会的以下总体工作方案，具体项目按优先次序排列：

- 1)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3)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
- 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一对于实施《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它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

3.3 理事会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第 184 届会议第六次会议上，决定从其工作方案删除题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对于适用《芝加哥公约》、其附件、以及其它国际航空法律文书所产生的影响（如有）”的题目，同时作为新的项目 6)，增加题为“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的题目。

3.4 因此，总体工作方案内容如下：

- 1) 在非法干扰行为或一般风险情况下，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
- 2) 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 3) 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和区域多国机制的法律框架；
- 4) 移动设备（航空器设备）的国际利益；
- 5) 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和
- 6) 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

3.5 在 A37-WP/31 和 A37-WP/44 号工作文件中，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 和 4) 的实质性资料。本工作文件的附录，提供了关于项目 2) 、3) 、5) 和 6) 的详细情况。

---

## 附录

**说明：** 在 A37-WP/31 和 A37-WP/44 号工作文件中，分别向大会提交了关于工作方案项目 1) 和 4) 的补充信息。本附录提供了关于项目 2)、3)、5) 和 6) 的详细情况。

### **项目 2：引起国际航空界关注的、而现有的航空法文书未加涵盖的行为或肇事行为**

法律委员会根据本项目，并遵照大会 A33-1 号决议，审查了现行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各航空安保公约是否足以涵盖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2009 年 9 月，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审议了其特别小组委员会编制的两份文本草案，以便修正 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署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公约》和 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签署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委员会在该届会议达成了共识，认为经委员会修正的文本草案内容已够成熟，可送交理事会作为最后草案发送各国，并最后送交外交会议。理事会在第 188 届会议的第六次会议上，原则上同意了举行外交会议，以便最后拟定和通过这两份文书草案。在中国政府邀请下，随后决定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0 日，在北京举行外交会议。在本工作文件撰写之时，外交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外交会议的结果，将以口头陈述或通过本文件的增编方式，向大会做出报告。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国际航协），在法律委员会同届会议指出，涉及扰乱性/不循规旅客的事件，自 2001 年以来，一直在不断增加。因此，国际航协建议组成一个国际民航组织的特别研究小组，探讨在这方面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委员会支持这项提议，认为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处理不循规/扰乱性旅客的问题。由于此问题已在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这一项目下，由秘书处的一个研究小组在负责处理，理事会指出，秘书处的不循规旅客研究小组，可在北京外交会议之后，重新恢复工作。

### **项目 3：审议制定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系统，包括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法律框架**

国际民航组织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巴西的巴西利亚，召开了一个外交会议。八个南美国家参加了该外交会议。会议为建立南美空中航行和安全组织，拟定了构成公约的案文。会议结束时，智利、巴拉圭以及乌拉圭签署了公约。该公约在 2010 年 6 月 30 以前，在巴西外交部开放，供感兴趣的国际民航组织的南美各国签署，其后，将在国际民航组织总部开放签署，直到公约生效为止。设立这个国际组织，有助于加强该区域执行、管理和巩固与空中航行及安全，特别是与通信、导航和监视/空中交通管理（CNS/ATM）的多国系统有关的力度。法律局对外交会议的发展情况，提供了国际民航组织的准则，以支持有关该组织之法律政策的讨论，并为编制会议期间起草的法律文书，提供了工具。

### **项目 5：审议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

法律委员会第 31 届会议（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蒙特利尔），在其总体工作方案中，将这一题目的优先次序排在第 5 位。大会第 35 届会议（200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以及理事会随后举行的各届届会，都在工作方案中保留了该项目，并给予了同样的优先次序。

自大会第 36 届会议以来，在条约领域有了重要的发展。

2009年4月20日至5月2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外交会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器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2009年，蒙特利尔）（一般风险公约）；和《关于因涉及航空器的非法干扰行为而导致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赔偿的公约》（2009年，蒙特利尔）（非法干扰赔偿公约）。国际民航组织是这两份公约的保存机构。截至撰写本文件时，各有9个和7个国家签署了这两份公约。为了协助各国加入这些条约，还编写了行政材料，通过国家级信件发送各国，并放在国际民航组织网站的“条约集”中。

2009年，国际民航组织对1999年5月28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统一国际航空运输的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的赔偿责任限额，进行了第一次审查。修正后的赔偿责任限额，已于2009年12月30日，开始对所有公约缔约国生效。

2008年，对在1956年通过并于1982年修订的《关于格陵兰和冰岛某些空中航行服务合资联营协定》再次作出了修订。修订案文于2009年1月1日开始生效。

在国际民航组织的公共网站上，“条约集”的内容，由于添加了以下材料，而大为加强：（1）一份综合对照表，显示出国际航空法条约的现况及各个国家相对于这些条约的现况；（2）提供了各个国家对于各项国际航空法条约的现况之详细资料的表格。在这个网站上，还提供了各种成套的行政材料。所有保存人采取的行动，也立即反映在“条约集”中。此外，如果通过国际民航组织网站（ICAO-NET）检索查找，这一“条约集”中还有各项航空法条约的案文。

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以及其他国际民航组织的官员，在出访各国时，也不断强调有关批准条约的事宜。法律局对这些出访作了通报，指出了仍需批准的各项文书，并指明了其优先次序。法律局在法律研讨会、国家官员个人保存、大会届会和其它国际民航组织会议期间，都在推动批准事宜。

#### 项目6：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问题和第八十三条之二

这个题目，是理事会最初就一份关于经济自由化的安全和保安方面的研究报告（C-WP/12480号文件）做出的决定，提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秘书处随后在法律委员会第33届会议期间，提出一份工作文件（WP/4-6），审议是否需要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去进行研究，设法了解如何改善国际民航组织的相关规定和指导材料，以便加强对《芝加哥公约》第八十三条之二的适用。委员会最后认定，没有关于第八十三条之二、以及与上述研究报告提出的相关问题的有关法律方面，足以需要由一个小组委员会去进行进一步研究。

理事会随后做出决定，将“经济自由化的安全方面和第八十三条之二”作为新的项目6），添加到总体工作方案（C-DEC 184/6）。秘书处因此正在跟踪这个问题，以便最终决定该问题应进展到何种程度。

在此背景下，法律局正在积极协助航行局，对方便旗问题进行研究（C-WP/13296—第187届会议）。它尤其提供了法律支助，以便设立履行公约第二十一条有关建立航空器登记和所有权数据库的必要框架，以及建立航空运营人许可证的国际登记系统。